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1893號

債 權 人 國 家 中 山 科 學 研 究 院

法 定 代 理 人 張 忠 誠

上 列 債 權 人 與 債 務 人 威 智 精 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間 請 求 支 付 命 令 事 件
， 債 權 人 應 於 收 受 本 裁 定 之 日 起 五 日 內 ， 補 正 下 列 事 項 ， 逾 期 即
駁 回 其 聲 請 ， 特 此 裁 定 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威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其法
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劉 彥 伶